

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
污染地块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担方（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5日



甲方：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栾川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南恒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污染地块修复方案编制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污染地块修复方案编制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南省栾川县

1.3 工作内容：根据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地块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报告成果，针对栾川县启明冶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污染地块编制修复方案，在修复方案中分析地块污染物类别及污染特征，并结合地块利用规划，为地块污染治理选择高效、经济、可行的修复技术，提出科学合理的修复方案，制定安全防护和环境管理计划，并作出科学合理的成本、工期估算，指导修复工程的实施。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及质量标准

2.1 主要技术标准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
- (5) 《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技术导则》（HJ 25.5-2018）；
- (6)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7)《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8)《河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豫环文[2018]243号);

(9)《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评估与修复工作指南(试行)》(2014年)。

2.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有关工程咨询项目的批准文件,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咨询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内容满足上级下达任务及绩效目标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成果资料提交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

3.2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向甲方交付《栾川县启明治金有限公司豫鑫选厂遗留污染地块修复方案编制》文本、附表和图集电子版成果、纸质版成果 2 套。

第四条 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拾壹万捌仟圆整(¥518000.00)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且建设单位付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伍仟肆佰圆整(¥155400.00)。

5.2 乙方提交的方案成果经甲方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陆佰圆整(¥362600.00)。

5.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4 开户名称: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41050168650800001978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日内，向乙方提交该工程所需的基础资料。

6.1.2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6.1.3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设计，按本合同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合理性、可行性负责，确保工程的安全运行。

6.2.2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3 乙方协助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4 设计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2 由于甲方责任造成重大返工的，合同的工作周期按照实际的工作时间顺延，甲方向乙方增加相应工作量所产生的设计费用。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合同生效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

方应双倍返还已支付的款项。

7.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提交给甲方。由于乙方自身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委托乙方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1.4 双方认为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栾川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